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重簡字第2242號

原　　告　江碧夏
被　　告　伊吉邦社區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柏佑
訴訟代理人　陳峻安
被　　告　統揚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金和
被　　告　東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金和
上　二　人
訴訟代理人　劉冠良
　　林忠輝
被　　告　周凡修
000000000000000000
　　林天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起訴時以伊吉邦社區管理委員會（下稱伊吉邦管委會）、統揚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下稱統揚公司）、東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陽公司）為被告，請求其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44萬14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追加周凡修、

林天送為被告，請求其等連帶給付上開金錢，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予准許。至原告嗣後追加倒油的人為被告，然其未特定起訴對象之真實姓名及年籍，難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應准許。

二、被告伊吉邦管委會之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期間變更為李柏佑，經其以新任法定代理人名義具狀聲明承受訴訟，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被告伊吉邦社區管委會所在社區A棟即門牌號碼新北市○○區○○○道0段000號11樓之住戶；被告周凡修則為被告統揚公司派駐社區之清潔員；被告林天送為被告東陽公司派駐社區之保全，負責社區意外之預防及安全維護工作。原告於民國111年1月27日14時30分許，自社區後門外出行經走道階梯時，因被告周凡修、林天送明知稍早有身分不詳之住戶在該處翻倒不明油漬（下稱漏油事件），卻未使用正確方式清理乾淨及設置警示立牌，任由具有高危害性之油漬在後門階梯漫延，致原告行經該處滑倒，受有左手遠端橈骨骨折之傷害（下稱本件事故、本件傷害），支出醫療費用9萬3208元、購買藥品費用381元、看護費用8000元、薪資損失3萬9864元、精神慰撫金30萬元，合計44萬1453元之損害。而被告統揚公司、東陽公司分別為被告周凡修、林天送之僱用人，應有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規定指揮監督責任；被告伊吉邦管委會則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6條第2款、第3款、第9款規定，就社區及其周圍之安全及環境同有管理維護責任，是被告均有違反社區安全注意義務而得成立共同侵權責任，自應就原告本件事故所受傷害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4萬14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被告伊吉邦管委會：清潔員已於漏油事件發生後過去處理，並豎立警示牌及告知住戶小心通過，旁邊有充足空間，原告可以繞過。原告就本件事故所受損害應可申請保險理賠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被告統揚公司：被告周凡修於漏油事件發生後，已至現場清潔完畢，並放置黃色警示立牌，除警衛室前方傘架附近地面殘留較深之水漬外，其餘地面包含原告滑倒處之斜坡，皆屬乾燥清潔，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滑倒原因乃後門階梯殘留未清潔完全之油漬或水漬所致，亦未證明實際受有所稱損害項目及金額。又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被告統揚公司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有履行法定清潔維護後門階梯之義務，自無成立侵權責任之可能，其所稱法定義務履行者實為被告伊吉邦管委會。被告統揚公司否認違反任何注意義務致本件事故發生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免為假執行。

㈢被告東陽公司：被告東陽公司與被告伊吉邦管委會間係成立社區保全契約，並未受任清潔維護管理工作，故原告以社區階梯未清除油漬而認被告東陽公司成立侵權責任，並非有據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㈣被告周凡修：我於本件事故發生前當日，接獲通知社區後門警衛室旁傘架有少許油漬，我前往現場清潔完畢並放置警示牌後離開，確認過階梯上並沒有油漬或濕滑情形，完全不知道原告因為油漬而滑倒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㈤被告林天送：我是本件事故當天的後門值班保全，我發現漏油事件後就通知管理中心派員過來處理，被告周凡修到場清理後就離開，我記得有提醒住戶小心通過。原告後來走出來，我看到她時，已經坐在斜坡上，不知道她如何跌倒，但有注意原告跌倒的地方沒有濕滑情形，也並非漏油事件發生位置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本文、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文。準此，上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須由原告先舉證證明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其權利，且其不法行為與所受損害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始能成立。

㈡原告主張於111年1月27日14時30分許在社區後門外階梯斜坡上滑倒而受有本件傷害，支出醫療費等情，業據提出天主教認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受傷照片、醫療費用收據、電子發票證明聯、住院期間照顧費收據、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為憑，並經本院當庭勘驗社區監視器錄影檔案無誤，有勘驗筆錄、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在卷可參，固堪信屬實。惟原告滑倒原因是否為漏油事件殘留未清潔完全之油漬或水漬，被告有所爭執，自應再進一步探究原告所為之舉證是否充足。

㈢兩造所提漏油事件發生於000年0月00日13時7分許，位置在本件社區後門警衛室前方傘架處，事發後已有人前往該處清潔，並放置三角警示立牌等節，有被告統揚公司、東陽公司民事答辯㈢狀所提及本院職權擷取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為證，核與被告周凡修、林天送所辯情節相符，應堪認定。再

觀原告滑倒處為距離漏油事件位置約4至5步距離，時間亦已經過約1小時20分，而原告實際係左腳踩立在該階梯旁平面斜坡下方處時，身體失去重心而往前、後仰式滑倒。再參以其不否認於滑倒當下亦不確定是否有油漬，僅事後聽聞被告周凡修與被告林天送間之對話，才間接得知同日稍早發生漏油事件，故當下未能確認或蒐證證明該踩立斜坡上存在油漬又漏油事件發生後，不只有原告一人曾徒步經過該處等情，足認原告滑倒原因是否確為漏油事件所殘留未清潔完全之油漬或水漬漫延至該斜坡處所致，實有疑問。

㈣原告就本件事故另對被告周凡修、林天送等人提出刑事過失傷害告訴，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認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周凡修、林天送有何違反注意義務而導致原告受有本件傷害，最終以111年度偵字第61278號、112年度偵字第41503號為不起訴處分，有該案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益見本件事故並無充足證據可資認定原告滑倒原因乃被告周凡修或林天送未盡職責或其他被告未盡社區安全管理維護義務。此外，原告未再提出其他具體證據證明其滑倒肇因被告未盡社區安全管理維護義務，實難認其已盡前揭侵權舉證責任，則本院自無再進一步審酌其所受損害範圍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並未舉證證明本件事故原因為漏油事件所殘留未清潔完全之油漬或水漬所致，自難認其所受損害與被告之何注意義務違反有何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44萬14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均不足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楊家蓉